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46號

再　抗告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鴻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4日對原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本院於112年6月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6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訴狀查詢表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